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40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1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安民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邱宗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宗元先生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邱宗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3月24日

附:邱宗元先生简历:

邱宗元,男,196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07),披露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自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已明确上述拟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28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10号),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2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工作有序进行,剥离资产现正在履行工商变更手续。其他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1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下午 15:30-16:30

●召开方式:“上证e互动”平台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一、说明会主题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及“义乌购”平台的相关情况,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对“义乌购”等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

2015 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30。

2、召开方式

在“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通过网络互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3、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董秘、“义乌购”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5年3月25日下午 15:30-16:30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鲍江钱、许杭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16楼投资证券部

电话:0579-85182700、85182812。

传真:0579-85197755。

邮件:600415@cccgroup.com.cn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5年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500,0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2%;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0日	16.556	2,150	2.1422%
合计				2,150	2.14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3,703,586	58.1580%	562,203,586	56.0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03,586	58.1580%	562,203,586	56.0159%

注: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以2015年3月16日总股本1,003,650,647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神州通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562,20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1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神州通投资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5月28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所有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本次神州通投资减持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股人拟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1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法共同推进法国绿色照明节能改造协议书》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9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集团)在中国北京人民大会堂与法国ARELIS集团、法国默兹省共同签订《中法共同推进法国绿色照明节能改造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详见第2015-015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集团签订<中法共同推进法国绿色照明节能改造协议书>暨复牌公告》)。

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推动中法两国在LED照明产业方面的合作。2015年3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集团在法国总统府爱丽舍宫与法国默兹省议会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国默兹省(La Meuse)省议会

1、甲乙双方同意针对LED的户外、室内市场,今后三年在法国及欧洲地区共同探讨、合作;首先针对默兹省省会(Bar le Duc)所在地的高铁站到RNvs的2公里道路,进行LED+太阳能的照明产品新建工程(采取产品买断方式);且将针对法国核能源局下属核废料处理中心所在地(默兹省),其面积550平方公里范围内,深度550米的地上及地下区域,进行全面的LED绿色节能产品改造。

2、乙方将协助甲方推广LED绿色照明节能市场,分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乙方所在地(默兹省(La Meuse))的绿色照明节能市场、第二阶段为未来洛林香槟阿登大区管辖范围的绿色照明节能市场,第三阶段为法国全国的绿色照明节能市场,共同打造节能、环保的美好未来。

对于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法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1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施永兴先生的书面辞呈。施永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施永兴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1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源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5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细胞+基因”双核驱动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6+1”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设立中源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公司成立后,将致力于细胞基因疗法相关药物、靶向肿瘤治疗药物的开发,建立研发、注册、生产、销售全产业链制药业务;同时,新公司将设立药品注册部和医学事务部承载公司旗下药物研发公司的干细胞药物、生物制品及化学药物的注册和临床试验事务,为药物及早进入临床试验和上市提供及时和有力的支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拟持有中源药业有限公司100%股份;此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3号楼905室

4、拟定经营范围:细胞及基因相关药物的研发、注册、生产与销售;生物制品的研发、注册、生产与销售;小分子药物及诊断试剂的研发、注册、生产与销售。

5、拟定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新公司按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由股东提议候选人,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和权利由新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2)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新公司董事会决定。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3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境内政府核准或备案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2月17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齐锂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对方Galaxy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资源”)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分别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商务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提交了申请材料,并分别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政府核准或备案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二、风险提示

公司2015年2月17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溢价较高的风险

根据银河资源的披露信息,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江苏”)的建造成本约1.3亿美元。第三方研究机构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在2013年12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中表明,银河锂业江苏的企业价值评估值约为1.96亿澳元。经交易双方谈判磋商,认定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为2.3亿美元,同时,公司拟承接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约1.08亿美元)。因此,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约1.22亿美元。但由于标的企业未能达到设计产能且存在无形资产减值因素,经双方再次协商并于2015年1月31日签署了《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确定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1.732亿美元,减去需由公司承接的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1.015亿美元后,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约7,170万美元。

按2015年1月31日经双方谈判认可的企业价值1.732亿美元计算,按照6.25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08,250.00万元,较银河锂业国际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和1.015亿美元银行负债的折算金额合计70,332.22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37,917.78万元,溢价率为53.91%;本次初步交易价格7,170万美元按6.25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44,812.50万元,较《估值报告》确定的截止2014年4月30日的估值结果18,719.93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26,092.57万元人民币,溢价率为139.38%;较银河锂业国际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6,894.72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37,917.78万元人民币,溢价率549.95%。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存在溢价较高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国际”)的主要资产为银河锂业江苏100%的股权,银河锂业江苏碳酸锂生产线建设有大量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且公司建成投产的时间较短,产能释放尚未达到有效经济规模,较高的利息支出及运行成本导致其近年出现大额亏损。虽然公司对标的公司有明确的债务替换及后续融资计划,以及基于全球化布局的经营计划,但受内部运营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仍存在相关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标的公司资本结构及盈利能力不能有效改善,从而对天齐锂业整体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银河锂业国际为香港公司,银河锂业江苏是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标的公司在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本公司均存在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相关整合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整合效果不佳的业务整合风险。

(四)财务风险及汇率风险

本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以自筹资金解决,自筹资金量大,且收购后还需承担标的公司的债务,公司负债和财务费用将显著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收益。根据公司本次收购备考财务报告,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收购,存在经营收益不足以偿付财务费用、甚至导致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亏损的财务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以美元计价,协议签署日与交割完成日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五)市场风险

锂电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前景看好,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但该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市场竞争格局等都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新能源行业自身的发展周期导致对锂产品需求的爆发不如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本次收购的预期效果的实现。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天齐锂业本次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的股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将根据购买日实际的股权购买价格及标的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银河锂业国际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天齐锂业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七)环保风险

银河锂业江苏目前环境保护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但作为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银河锂业江苏存在由于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水废气排放参数不达标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存在环保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2012年11月22日,银河锂业江苏发生硫酸钠结晶器管道破裂,造成了9人烫伤、2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针对本次安全事故的设备缺陷,银河锂业江苏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查通过并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本次整改后,银河锂业江苏加强了生产安全方面的培训,重视员工操作的规范性,对设备工艺进行了排查,并为员工继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银河锂业江苏作为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由于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而被安监部门处罚和员工家属索赔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九)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收购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3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340,000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的如意2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160,000股股份,共计持有公司1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2%,以下统称“平安人寿”)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人寿于2015年3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减持后,平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2,80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人寿	二级市场	2015年3月20日	55.25	691,380	0.27
	合计	-	55.25	691,380	0.2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平安人寿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0	5.22	12,808,620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0	5.22	12,808,620	4.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平安人寿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平安人寿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根据有关规定,平安人寿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0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新玛特”)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自然人邸宇峰持股5%,岳天达持股3%,王利持股1%,赵凡持股1%,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现有营业面积4.5万平方米,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利税总额480万元,经过六年的奋斗与拼搏,现已成为朝阳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由于朝阳新玛特系租赁店铺,无可供担保的抵押物,向朝阳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门”)成立于2002年10月22日,2015年加入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自然人刘宇芳持股40%,林祥伟持股5%,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莱卡门是Armani品牌在中国东北地区及山东地区的总代理,经过多年经验的累积和优秀团队的养成,每年的营业利润不断攀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莱卡门向中国银行大连东北亚煤炭交易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系拓展经营业务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09)。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0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新玛特”。

● 公司拟于近期为朝阳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1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5.12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朝阳新玛特向朝阳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朝阳新玛特系租赁店铺,无可供担保的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朝阳新玛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 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2-18号

法定代表人 :邸宇峰

注 册 资 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珠宝、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床上用品、运动器材、办公用品、手机、照相器材销售、废旧家电回收、家用电器维修、国内非固定形式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摄影服务、服装加工、自由柜台出租、受委托通信话费代收。许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面试制作、烘烤食品、裱花制品、熟肉制品、凉拌菜现场加工。

朝阳新玛特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自然人邸宇峰持股5%,岳天达持股3%,王利持股1%,赵凡持股1%,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自2008年12月开业经营以来,受朝阳商业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兴隆大家庭的大而全,朝阳商业城是朝阳的老字号,使得朝阳新玛特的经营举步维艰,该店现有营业面积4.5万平方米,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利税总额480万元,经过六年的奋斗与拼搏,现已成为朝阳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朝阳新玛特资产总额为728万元,负债总额为8983万元,净资产-8255万元,净利润为64万元。截止2015年2月28日,朝阳新玛特资产总额为1490万元,负债总额为9865万元,净资产为-8375万元,净利润为-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201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410万元。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朝阳新玛特发展稳健,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1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5.12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5.12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2014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2月28日财务报表;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0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门”。

● 公司拟于近期为莱卡门向中国银行申请的合计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数量:3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3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8.12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莱卡门向中国银行大连东北亚煤炭交易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莱卡门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莱卡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55号5层

法定代表人:张尧志

注 册 资 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的销售***

莱卡门成立于2002年10月22日,2015年加入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自然人刘宇芳持股40%,林祥伟持股5%,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莱卡门是Armani品牌在中国东北地区及山东地区的总代理,经过多年经验的累积和优秀团队的养成,每年的营业利润不断攀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莱卡门资产总额为56526.8万元,负债总额为50946.1万元,净资产5580.6万元。截止2015年2月28日,莱卡门资产总额为66205.5万元,负债总额为60070.6万元,净资产613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7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莱卡门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8.12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8.12亿元人民币,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2014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2月28日财务报表;

4、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